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并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据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外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16-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的控股股东，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具备偿付能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履行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2016 年度，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违反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

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